

# 关于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 的回复函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向  
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》已收悉。我司/本人\_\_\_\_\_（同意/不同意）  
按照贵司公告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进行合同修改。

自然人（签字）：

机构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